

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行政會議
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會議簽名單

時間：100年03月29日（二）中午12時10分
地點：院辦會議室（A202）
主席：林金龍院長
出席者：（請簽名）
記錄：林香君

林院長金龍	林金龍
褚主任志鵬	褚志鵬
張主任國忠	張國忠
林主任穎芬	林穎芬
許主任芳銘	許芳銘
呂主任進瑞	呂進瑞
吳主任宗瓊	吳宗瓊

註：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7 人，達三分之二。

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
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議程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1. 院統籌款已提撥“學術交流”費用，除支付姐妹校參訪團來院的費用外，各系得以3萬元為限（每一會計年度），檢附相關資料向法院申請補助。
2. 院辦將於管理學院新建大樓落成時籌辦慶祝酒會，日後是否每年定期舉辦院慶、學系週？舉辦學系週，將由院統籌款補助10,000元。
3. 為鼓勵各系建立企業參訪機制，本院於“管理費”編列預算，各系得以3千元為限（每一學年度），檢附相關資料向法院申請補助。
4. 03/14（一）「校區整併搬遷事宜暨新興大樓內部設備需求」第1次協調會中校長裁示，院系所應以99年度保留款優先購置所需設備。在此原則下，前人社會轉來希望保留各系於共同教學大樓空間設備之協商結果（已經各系確認）需重新檢討。解決方案有二：
 - （1）若人社院各系可以設備費交換，補助本院各系遷往新大樓購置新的設備，得由交換系所雙方逕行協商，並於03/30日（三）前完成確認。
 - （2）**各系請自行編列預算（校方不會支付此費用）**，請原廠商協助拆遷至新大樓使用，範圍包含系辦、主任辦公室、教師/學生研究室…等有固定式系統櫃或會議桌等部分。
 - （3）若各系可自行拆解**固定式系統櫃或會議桌等**並打包者，則可列入總務處統一招標之搬遷契約中，由校方支付費用。
 - （4）「校區整併搬遷事宜暨新興大樓內部設備需求」第1次協調會後，校方來電告之：工程結餘款將用於建置院辦公室及院屬二間會議室。故本院99年度保留款將用於建置管院電腦教室。
 - （5）**會計室通知，院系以99年度保留款擬購置遷往新大樓的設備，須提預算規劃書後始得辦理動支，敬請各系於04/18日（一）前送院彙整。**
5. 敬請各系依教務長轉來之“英文網站評量”，加強英文網頁內容之建置與改善。
6. 管院新建大樓之教師研究室將於今日完成分配，請各系主管另登記1間研究室（用途：客座教授研究室/研討室）。
7. 04/26（二）中午12：10召開#4院行政會議，進行本院“院、系的招生策略與檢討”，參與人員：各系主管、各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（或主管指派人員）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：管理學院國際學士班籌設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

1. 開設單位：管理學院
中文：管理科學與財金學士班（國際學程）
英文：Management Science and Finance（International Program）
2. 有關本國際學士班基本能力指標與課程對應性，請各系於 **04/11(一)**前填覆送院。
3. 課程規劃表原則依 03/18 協調會議之決議，惟得視各系課程安排的情況再作修正。各系最遲應於 **04/11(一)**將課程綱要(請以英文撰寫)送院彙整。
4. 各系最遲應於 **04/13(三)**將支援於 100-1 開設之課程表（含任課教師、授課時間及教室等）送院彙整。
5. 籌設管理學院國際學生辦公室（擬設主任 1 人，各系推派教師 1 名擔任委員），各系請於 **04/13(三)**前提供委員名單。

第 2 案：管理學院基礎學程及跨領域學程基本能力指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教務處要求自 100 學年度起，課程綱要及教學計畫表須依新訂格式提送，故請各系最遲應於 **04/11(一)**將新的課程綱要送院彙整。

決議：

1. 院基礎與跨領域學程基本能力指標與課程對應，請系所協助確認。
企管系－院基礎學程
國企系－科技創業與管理學程、國際經營管理學程
財金系－國際財務管理學程
2. 請支援開課學系最遲應於 **04/11(一)**將課程綱要電子檔送院彙整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資管系邱素文教授：

1. 課程名稱相同之開課權問題？
2. 中、英文課程能否合班授課？

院長回覆：

1. 請依「管理學院各學制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、博士班）課程整合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2. 中、英文課程不能合班授課。

肆、散會：14：30